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oho Bra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聯合公告

(1)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OHO BRAVO LIMITED
提出以收購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YOHO BRAVO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公眾持股量

及

(4)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要約截止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15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之有效接納。

要約的結算

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適用賣家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根據要約遞交股份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已接獲之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其後之要約股份（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後，42,7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要約截止起為期8星期。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

- (i) 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各自已提呈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
- (ii) 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已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變更，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項下；及
- (iv) 呂穎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Yoho Bravo Limited（「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15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i)透過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購之157,258,000股要約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757,2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收購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600,000,000	75.0	757,258,000	94.7
Platinum Dynamic	300,000,000	37.5	-	-	-	-
Silver Dynamic	300,000,000	37.5	-	-	-	-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	200,000,000	25.0	42,742,000	5.3
總計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800,000,000	100.0

要約的結算

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適用賣家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根據要約遞交股份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已接獲之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其後之要約股份（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後，42,7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要約截止起為期8星期。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故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辭任董事」）各自己提呈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將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辭任董事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及讚賞。

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許亮先生（「許先生」）、陳晰先生（「陳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張女士」）（統稱「新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43歲，持有清華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上市公司（包括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YSE:STV）之財務管理經驗。彼亦為新財知社之董事長及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496.SZ）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35歲，持有墨爾本大學資訊系統及應用商業學士學位。彼曾透過於業內金融機構之經驗接觸國際融資及私募股權之直接投資。

張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張女士目前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新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各新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呂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及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彼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六(6)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呂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承董事會命
Yoho Bravo Limited
董事
張量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Chow Hin Kok先生、張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